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(支付结算处)

银管支付[2018]11号

关于开展为非法虚拟货币交易 提供支付服务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

辖区内各法人支付机构相关业务负责部门:

根据总行工作要求,现针对虚拟货币交易支付结算服务提出以下监管要求,请予以执行。

- 一、各单位即日起立即在本单位及分支机构开展自查整改工作,严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服务,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支付通道用于虚拟货币交易。
- 二、各单位应加强日常交易监测,对于发现的虚拟货币交易,应及时关闭有关交易主体的支付通道,并妥善处理待结算资金,

避免出现群体性事件,维护首都稳定。

三、各单位应于2018年1月20日前将自查情况、已采取措施等上报营业管理部。此次上报无需纸质版,仅需将PDF版红头文件(加盖公司公章,以及法人签字或人名章)发至beifujinguanli@bj.pbc.gov.cn即可。

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支付结算处 2018年1月17日

抄 报:分管行领导。

抄 送: 办公室。

内部发送: 处领导,清算组织监管科、结算工具管理科、业务管理科。

联系人: 薛涛 联系电话: 68559382 (共印56份)

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

2018年1月18日印发